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召开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75 号文准予注册，并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并对 A 类基金份额增设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15: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3 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 4 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7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

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2022年4月8日起，至2022年5月9日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

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

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以相同方式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基金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

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和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莫静雅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83355889

邮政编码：5100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

10、29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和基金运作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并对 A 类基金份额增设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就本基金上述事项的变更需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关于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

《关于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2月1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和基金运作特点，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费率调整情况

1、下调C类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结构（以下划线字体标记修改之处）：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含)的份额	<u>0.50%</u>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调整为: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含)的份额	<u>0</u>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2、A类基金份额增设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一折优惠(以下划线字体标记修改之处):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u>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u>
M<100万元	0.80%	<u>0.08%</u>
100万≤M<300万元	0.50%	<u>0.05%</u>
300万≤M<500万元	0.30%	<u>0.03%</u>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u>每笔100元</u>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细修订情况见附件四《〈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关于《关于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和预防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本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2022年4月6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召开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u>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p> <p>(删除)</p> <p>.....</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p>
第二部分 释义	<p>.....</p> <p>9、《基金法》：<u>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规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u></p>	<p>.....</p> <p>9、《基金法》：<u>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u></p>

	<p>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3年3月15日</u> 颁布、同年 <u>6月1日</u> 实施的《<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u>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u></p> <p>.....</p> <p>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u>》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p> <p>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p>	<p>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20年8月28日</u> 颁布、同年 <u>10月1日</u> 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并经 <u>2020年3月20日</u> 中国证监会《<u>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u>》修正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u>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p> <p>.....</p> <p>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u>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新增）</p> <p>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p> <p>3、发售对象</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p> <p>3、发售对象</p>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u>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u>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